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

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复函

XX市（林地使用单位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X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1. 同意X项目使用集体（国有）林地X公顷，你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2.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3. X市（县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要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本市（县）规划林地总量和森林覆盖率不减少。
4. 本使用林地审核意见有效期为2年，自印发之日起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为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厅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

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

 年 月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